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回復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是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，則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自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執行處之職責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英113司執乙字第109959號債權憑證請求回復登記之強制執行，核其聲請事項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爭議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自應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聲請執行標的物之所在不明，依其所列相對人之公務所所在地

01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則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
02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
03 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法 官 黃子濤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許婉茹